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對照表(109.09 修)(110.01.01 生效)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AA-11 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p>作業週期：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p> <p>(五)內部人員交易：</p> <p>1.內部人員是否限在公司內部開戶委託買賣（但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三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在此限），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p> <p>2.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是否由公司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檢查程序。</p> <p>3.<u>公司是否指定專人每日分別檢視當日下列內部人員(含總分公司)之買賣明細及其權責可知悉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以瞭解內部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有於短時間(5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是否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其權責主管審核，並留存相關紀錄。</u></p> <p><u>(1)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u></p> <p><u>(2)除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外所有內部</u></p>	<p>作業週期：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p> <p>(五)內部人員交易：</p> <p>1.內部人員是否限在公司內部開戶委託買賣（但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三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在此限），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p> <p>2.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是否由公司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檢查程序。</p> <p>3.公司營業部門是否每日取具、檢視當日所有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其受託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表，以瞭解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有於短時間(5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是否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權責主管審核，並是否留存相關紀錄，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是否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p> <p>(4~9 略)</p>	<p>(一)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 CA-11210 之修訂。</p> <p>(二) 為強化證券商對內部人員利益衝突之查核，依內部控制制度 CA-11210(六)2.修正本項作業、受託買賣交易查核明細表查核程序及稽核人員之查核工作底稿。</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AA-11 210	受託買賣 及成交作 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 作業是否 符合規定 辦理	<u>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u> <u>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是否依公司相</u> <u>關規定予以處置。</u> (4~9 略)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AA-11 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p>作業週期：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p> <p>(一) 營業櫃檯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應按月擇日(至少選一營業日)就當面委託交易者確認有無委託事實，並留存相關紀錄，抽樣比例至少為該日當面委託筆數之 20%。(排除客戶屬『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p> <p>(二)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接受客戶電話委託後是否依客戶指示執行買賣有價證券。(排除客戶屬『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p> <p><u>(三) 公司是否每日產製總分公司所有委託買賣明細(含內部人員及客戶)之間有同一 IP 下單情形之資料，並指定專人於次週前依下列規定完成查證作業並留存紀錄：</u></p> <p><u>1. 應查明是否為委託人親自委託下單。</u></p> <p><u>2. 如非委託人本人下單，委託人是否出具委任書指定代理人。</u></p> <p><u>3. 應查證同一 IP 下單之原因及合理性：</u></p> <p><u>(1)應取得委託人確認交易真實性之書面聲明、或採取適當方式(如電話錄音、Email 回覆等)確認交易真實性</u></p>	<p>作業週期：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p> <p>(一) 營業櫃檯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應按月擇日(至少選一營業日)就當面委託交易者確認有無委託事實，並留存相關紀錄，抽樣比例至少為該日當面委託筆數之 20%。(排除客戶屬『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p> <p>(二)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接受客戶電話委託後是否依客戶指示執行買賣有價證券。(排除客戶屬『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三) 為強化證券商對內部人員交易及電子下單交易之控管，依內部控制制度 CA-11210(四十六)增訂本項作業。</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AA-11 210	受託買賣 及成交作 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 作業是否 符合規定 辦理	<p><u>並提醒客戶注意交易安全。</u></p> <p><u>(2)除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不得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u></p> <p><u>(3)如明知或可判斷個別客戶間屬關聯戶者，應納入公司關聯戶歸戶控管機制。</u></p> <p><u>4. 如發現內部人員確有違背法令，即應主動報請證交所或主管機關核辦，若有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即應依規定予以處分，並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u></p>		